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10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當局為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
 - (b) 提供例子，說明根據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如何計算未放年假薪酬。
4. 李卓人議員表示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委員會將會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實施一年後，檢討基金有關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以及付款最高限額10,500元的保障範圍。

6. 政府當局察悉李鳳英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檢討中一併檢討基金涵蓋的其他項目，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7. 由於在會議席上並無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反對或其他修訂，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在下次會議中就修訂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備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後，才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9. 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4日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3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7 - 0009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團體代表在2011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27/11-12(02)號文件)	
000928 - 0017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27/11-12(01)號文件)	
001749 - 00235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付款最高限額設定為10,500元，則有關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間限制應予剔除。他表示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將涵蓋因違反《僱傭條例》而需繳付的款項，並促請委員支持經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會委員(下稱"勞顧會")通過的修訂建議，就未放年假薪酬的範圍，由不超逾僱員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增加至不超逾僱員在最後兩個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下稱"修訂建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57 - 00270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表示支持修訂建議</p> <p>梁君彥議員問及有關打擊違例欠薪罪行(特別是當公司董事觸犯該等罪行及不讓僱員享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年假的罪行)的執法及檢控行動，以及近年的法例修訂，以加重違例欠薪罪行的刑罰，藉此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就梁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p>	
002705 - 00401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p>梁耀忠議員問及有關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享有的全部累積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時間表</p> <p>李卓人議員重申，應廢除計算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他並認為，如剔除對未放法定假日施加的限制，則將來對基金保障範圍的檢討亦應考慮涵蓋僱員已放法定假日但未獲支付的薪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因應實際經驗對基金的所有項目作出檢討，並已逐漸有所增加。基金委員會承諾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在實施一年後對基金的保障範圍內有關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最高付款限額10,500元進行檢討</p>	
004012 - 00420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對修訂建議表示歡迎。她建議，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並在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時，政府當局應一併檢討基金所涵蓋的其他項目，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p> <p>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04207 - 004555	主席 政府當局	詳題	
004556 - 004620	政府當局	第1部：導言 <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004621 - 005024	政府當局	第2部：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的修訂 <u>第2條 —— 修訂《破產欠薪保 障條例》</u> <u>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 <u>第4條 —— 修訂第15條(申請特 惠款項權利)</u> 委員並無就第2至4條提出任何 問題	
005025 - 010325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林健鋒議員	<u>第5條 —— 修訂第16條(款項的 支付)</u> 李鳳英議員指出擬議第16(2)(h) 條須視乎有關的修訂建議中須 支付僱員在最後兩個假期年的 未放年假薪酬(視乎僱員的服務 年資，由14至28天不等) 政府當局表示，若委員支持修訂 建議並且不對其提出任何修訂， 政府當局會因應修訂建議，着手 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指出會議上並無委員就修 訂建議提出反對或其他修訂；他 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修訂 建議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提 供其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326 - 010509	政府當局	<p><u>第6條 —— 修訂第23條(證明書作為證明)</u></p> <p><u>第7條 —— 修訂第24條(代位權)</u></p> <p>委員並無就第6及第7條提出任何問題</p>	
010510 - 011008	政府當局	<p>第3部：相應及相關修訂</p> <p><i>第1分部：修訂成文法則</i></p> <p><u>第8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i>第2分部：對《破產條例》(第6章)的修訂</i></p> <p><u>第9條 —— 修訂第38條(債項的優先權)</u></p> <p><i>第3分部：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修訂</i></p> <p><u>第10條 —— 修訂第178條(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u></p> <p><u>第11條 —— 修訂第265條(優先付款)</u></p> <p>委員並無就第8至11條提出任何問題</p>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p>	
011009 - 01131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類似其就委員在2011年10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87/11-12(01)號文件)的形式提供例子，說明根據修訂建議如何計算未放年假薪酬</p>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4日